

成立保監局過渡安排工作小組

職權範圍

討論及落實以下過渡事項的具體安排-

1. 已向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香港保險顧問聯會及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有效註冊的保險中介人，在法定發牌制度實施後的三年內，被當作已獲保監局簽發牌照的運作安排，及與保監局建立新持牌人士登記冊相關的資料轉移；
2. 確認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香港保險顧問聯會及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發出的保險中介人操守守則和指引(包括生效及修訂中的守則和指引)，協助保監局及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決定以下事項-
 - (a) 現有的¹投訴及紀律個案；
 - (b) 現有的上訴個案；及
 - (c) 在保監局開始實施保險中介人發牌制度後，自律規管機構已施加但仍未屆滿的紀律懲處的效力；

¹現有的個案、行動或決定是指在保監局開始實施保險中介人發牌制度前，由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香港保險顧問聯會及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收到、處理或作出決定的個案。根據成立保監局主要立法建議諮詢文件第九章內列明的過渡安排，保監局或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視乎情況)會處理在實施保險中介人發牌制度前自律規管機構仍未完成處理的投訴、上訴及通知。保監局或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在跟進及考慮這些現有的個案時，會以失當行為發生時適用的行為標準及當時已有的懲處，作為依歸。保監局將不處理在實施保險中介人發牌制度前，已向自律規管機構提出但未完成處理的註冊申請。有關申請人須從新直接向保監局提交有關通知。

3. 處理已向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香港保險顧問聯會及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提出，仍未完成處理的會員及行政總裁登記、註冊及委任負責人員申請，以及更改資料通知；
4. 其他未包括在項目 1 內的保險中介人的資料，由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香港保險顧問聯會及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轉移至保監局，以協助順利過渡；
5. 整理由香港保險業聯會、香港保險顧問聯會及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發出的保險中介人操守守則和指引(包括生效及修訂中的守則和指引)，以供保監局將來參考；
6. 擬定向公眾宣傳的計劃，讓業界及公眾知悉有關過渡至法定發牌制度的重要事宜；及
7. 其他與過渡至法定發牌制度相關的重要事宜。